**监 理 通 知 单**

工程名称：浙江嘉善天凝镇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（一期） 编号：3011-ZJTN-A.0.4-008

|  |
| --- |
| 致：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：主题：关于现场管理人员配置事宜内容： 浙江嘉善天凝镇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，贵司项目经理未能常驻现场，且现场执行经理资质不符合要求。根据业主单位承包商管理办法要求： 1. 总包方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等，必须持证（一建/二建证、建安B/C证等），且出勤率80%以上。
2. 总包方如果有项目经理委托执行经理的，被委托的执行经理必须与项目经理持有相同的资格证书，并提供相关工作履历，证明被委托人有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能力，加盖公司章。
3. 总包方现场管理人员，如果是劳务派遣的人员，不得担任执行经理、专职安全员等岗位。

按照业主单位要求，针对以上人员问题限你单位72小时落实整改、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后现场方可施工。未按要求落实，将按照业主单位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考核。 监理项目部（章） 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\_\_\_\_\_\_\_\_  日 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
注 本表一式\_\_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份，监理项目部存\_份。